

台灣民眾黨地方組織辦法

2021年05月04日 中央委員會通過

2022年03月01日 中央委員會通過

2023年01月11日 中央委員會通過

2024年04月03日 中央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確立地方組織設立之程序及人員編制、進用等行政事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組織設立規則

一、 本規定適用於本黨各類地方組織之設立。

二、 各類地方組織：

(一) 直轄市/縣/市地方黨部：各直轄市/縣/市設立地方黨部，其內部組織架構包括組織、文宣、行政等單位。

(二) 鄉/鎮/縣轄市/區服務處：由其所隸屬之直轄市/縣/市級地方黨部統籌管理，配置常態性人力編制，處理各地方黨務，服務地方選民。

(三) 聯絡處：歸屬其所在位置之直轄市/縣/市地方黨部或鄉/鎮/縣轄市/區服務處管理，無常態性人力編制，得視需要彈性設置。

三、 地方黨部設立前，得先設籌備處，各類地方組織設立須依第四條之設立程序申請辦理。

第三條 地方組織人員編制

一、 地方黨部幹部：

直轄市/縣/市地方黨部置主任委員一名、副主任委員數名（依實際需求設置）。

鄉/鎮/縣轄市/區服務處置主任一名，副主任數名（依實際需求設置）。

二、常態性編制人員：

由本黨正式任用之常態性編制人員，負責執行黨務運作，可依實際需求編制執行長、副執行長、專員、助理/秘書等，任期一年，經年度考核通過者，續聘之。

三、黨部主任委員由組織部推薦，副主任委員、執行長、主任等地方黨部幹部由黨部主任委員推薦，前兩類推薦人選再由組織部主任、秘書長彙整，經中央委員會通過後任命，任期一年。地方黨部其他幹部由地方黨部主委提報人選，經組織部主任同意後即可任命。

四、地方黨部幹部及常態性編制人員之進用，需由財務單位確認於預算內執行，後依「人員甄選及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招聘。

五、直轄市/縣/市地方黨部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執行長、副執行長，以及鄉/鎮/縣轄市/區服務處主任均需具備台灣民眾黨黨員身分，且不得同時具備其他政黨黨籍。

第四條 地方組織設立申請程序及規定

一、本辦法公布施行前業依「地方組織設立及人員進用暫行辦法」設立之總服務處，其主任委員需經中央委員會同意。

二、尚未成立地方組織地區由組織部主任指定籌備人選，向中央黨部提出設立計畫（設立計畫簽文及需檢附之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一），填具地方組織設立申請書，

會辦各幕僚單位並經秘書長簽核後設立，其主任委員需經中央委員會同意。

- 三、 地方黨部、服務處、聯絡處掛牌及人員聘書規格樣式統一由中央黨部製頒或授權製頒。
- 四、 新設立之地方組織需於預定掛牌日前完成申請程序。

第五條 地方組織黨部幹部及常態性編制人員變更申請程序

- 一、 直轄市/縣/市地方黨部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執行長及鄉/鎮/縣轄市/區服務處主任：
- (一) 地方黨部幹部因任期屆滿、離職或因故解除委任關係，需填具地方幹部解任申請表，載明解除委任原因，並依下表程序進行，並於核准後解任生效。

	類別	程序	說明
無給職	主動辭職 被動解任	中央委員會核准後生效	
有給職	主動辭職	除需填具解任申請表外，另需依人員離職辦法之規定辦理	符合勞基法之離職規定（需送中央委員會核備）
	被動離職	中央委員會核准後，依勞動基準法之資遣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地方黨部主委因故解除職務，應連同推薦之副主委、執行長同時解除職務委任關係。

(三) 地方黨部幹部因任期屆滿、離職或因故解除委任關係後，接任人員均需依本規定由地區行政人員向中央黨部組織部提出申請。

(四) 須填具地方組織設立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資料，送中央黨部組織部會辦各幕僚單位並經秘書長簽核後，呈報中央委員會核准後變更。

二、常態性編制人員：

(一) 地方常態性編制人員因任期屆滿、離職或因故解除僱傭關係後，均需依人員離職辦法之規定，由地區行政人員向中央黨部陳報。

(二) 地區黨部行政人員需依「人員甄選及任用辦法」檢具相關資料，送中央黨部組織部會辦各幕僚單位並經秘書長簽核後，授權由地方黨部招聘或轉陳人資部門協助招聘。

第六條 通過與修正

本辦法經中央委員會通過後頒布施行，修正時亦然。



地方組織設立申請書

申請設立新單位 變更單位負責人

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黨部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處
單位負責人 【註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
預計生效日期	
單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定
單位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定
財務規劃	年度預算_____元 (檢附「預算執行計劃書」)
人力資源規劃 【註三】	預估人力資源： 無給職 - - - - - 人 有給職 - - - - - 人 【註二】
其他需求	

【註一】新任之單位負責人需檢附人事相關表格：HR030_人員資料表、HR004_個資同意書、
HR025_地方幹部承諾書、警察刑事記錄或 HR026_無刑事紀錄切結書

【註二】地方組織有任用常態性編制人員，需提出人力增補需求 (HR001_人員增補單)

【註三】地方黨部須檢附組織圖

申請單位		會辦				核准
經辦	單位主管			人資部	財務部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台灣民眾黨
地方幹部解任申請書

姓名		地方黨部		職務	
任職日期		服務年資		預計解任 生效日	
解任原因					
申請日期：	申請人員簽名：				
注意事項	1. 本表應於解任生效日前提出申請並核准。 2. 實際解任日期應以核准日為準。 3. 地方黨部主任委員之解任，由中央黨部組織發展部申請；地方黨部除主任委員以外幹部之解任，由主任委員申請。				

申請單位		會辦			核准
經辦	單位主管		組織部	人資部	